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817,679.30 元。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18,444.8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766,311.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45,088.3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

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10月27日，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需要，塞力斯于2017年1月20日终止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协议，同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四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8,749,236.5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225,697.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9,916,324.9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53,828.99	活期
合计		313,991,371.04	19,045,088.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受限于当前国家行业政策（冷链物流）、市场环境变化、物流软件开发技术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4月。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18,44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96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51,323,413.51	230,429,666.00	-366.00	100.00%		80,492,737.38	[注 1]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	21,291,100.00	9,011,908.00	10,644,153.00	10,646,947.00	49.99%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注 2]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	20,000,300.00	7,683,123.30	12,419,471.91	7,580,828.09	62.10%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	42,270,671.04		42,270,67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68,018,444.81	295,763,961.95	18,227,409.09	92.75%				

注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该项目资金效益正在逐步体现。

注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000,3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19,471.91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62.10%，改造尚未完成。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杰

程杰

王栋

王栋

